

退役军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退役军人补助项目主要是用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缴纳我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保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组织军休干部培训班、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开展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管理工作；为省直单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发放医疗补助；优待帮扶烈士遗属，宣传英烈精神，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为残疾军人更换辅助器具；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开办全省“兵支书”示范培训、组织全省志愿者工作人员培训班；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等。

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位于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休干部的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待遇保障及优待抚恤烈士褒扬等工作。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转业军官和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培训经费；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组织军

休干部荣誉疗养；开展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为省直单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发放医疗补助；优待帮扶烈士遗属、宣传英烈精神、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为残疾军人更换辅助器具；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开办全省“兵支书”示范培训、组织全省志愿者工作人员培训班；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等。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1）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业干部生活补助、缴纳社保费及患有癌症的企业军转干部补助等经费；做好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的培训教育及全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等；（2）通过举办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兵支书”、思想政治工作者、志愿者的理论水平及实践能力，提高相关退役军人对政策的知晓度、体会到党和政府对其关心关爱；（3）开展优抚对象疗养、光荣牌悬挂、残疾军人优待、烈士褒扬等拥军优属活动，营造浓厚爱国爱军社会氛围；（4）积极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通过创业先锋评选表彰会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培育一批具有海南特色的知名军创企业品牌，凸显品牌建设在军创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2. 年度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共设置 18 个一级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11 个，效益指标 7 个。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兵支书培训期数 ≥ 2 期、参加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人数 ≥ 50 人、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军创企业

品牌建设培训班期数 ≥ 2 期、开展军休干部疗养批次=2批次、领取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geq *$ 人、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成果展场次 ≥ 2 场;

质量指标-兵支书培训班合格率 $\geq 95\%$ 、代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个人医保完成率=100%、发放企业军转业干部生活补助完成率=100%、海南籍新入伍义务兵家庭光荣牌悬挂完成率=100%、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军转干部进高校培训参训率 $\geq 95\%$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参训人员受益率 $\geq 95\%$ 、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 $\geq 98\%$ 、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理论和实践能力 $\geq 95\%$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 $\geq 90\%$ 、退役军人安置率=100%、退役军人参加体检率 $\geq 95\%$ 、优待项目、双拥工作、英烈精神宣传广度、深度和效果: 优良。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依据: 琼办发〔2004〕7号、琼办发〔2007〕23号、琼府办〔2012〕131号、琼人社发〔2018〕314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琼府〔2013〕1号)《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烈士褒扬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优抚对象医

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琼财社规〔2024〕18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依据。

实施规划：项目资金是用于组织军休干部进行荣誉疗养，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按月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及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做好退役军人的培训教育，为省直单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发放医疗补助，优待帮扶烈士遗属，宣传英烈精神，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为残疾军人更换辅助器具，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开办全省“兵支书”示范培训、组织全省志愿者工作人员培训班及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4年，属于连续性业务，具有长期性、连续性特点。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2024年财政全年预算安排7,578.01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7,578.0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877.61万元，节约资金1,700.4万元，在确保工作成效没有降低的情况下，成本控制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琼转联〔2011〕1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海人社发〔2014〕10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琼财社规〔2024〕18号）《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统一管理项目经费，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出，项目进行前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我厅高度重视，由处室负责人为项目责任人，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组织实施，严格核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认真组织转业军官适应性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就业创业培训、退役士兵能力提升培训及村两委党支部后备力量培训等，培训内容紧紧围绕退役军人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适应性能力提升要求，帮助他们顺利实现由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才向党政管理人才和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变；及时足额为省直单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发放医疗补助，优待帮扶烈士遗属，宣传英烈精神，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为残疾军人更

换辅助器具，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开办全省“兵支书”示范培训、组织全省志愿者工作人员培训班及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等工作，彰显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及家属群体的深切关怀与尊崇，进一步拉近了军民之间的距离，创业大赛的举办为退役军人提供了展现自我、实现价值的广阔舞台，实现了国防建设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项目经费统一管理，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出，项目进行前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根据规定要求进行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使用中自觉接受退役军人的监督，社会反映较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依据琼办发〔2004〕7号、琼办发〔2007〕23号、琼府办〔2012〕131号、琼人社发〔2018〕314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琼府〔2013〕1号）等文件要求，并根据转业军官和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帮助他们顺利实现由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才向党政管理人才和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变。高效组织军休干部荣誉疗养，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守护军休干部身心健康，充分体现了对军休功臣的关心关爱，增强了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据上年度所在地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及企业离退休月人均养老金等标准，严格核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等。按

照中发〔2001〕3号和国转联〔2001〕8号文件规定及时上报人数、标准、汇总金额以及因转业干部就业、死亡等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按时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

项目资金开支按规定标准执行。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合法，支付依据符合规定，不存在无预算支付、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该项目预算 7,578.0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877.61 万元，在确保工作成效没有降低的情况下，成本控制未超出预算。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财政安排我厅退役军人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578.0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877.61 万元，该项目本年度节约资金 1,700.4 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年初我厅的工作部署，该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于 2024 年 12 月底基本实施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高标准组织转业军官适应性培训和进高校专项培训、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就业创业培训以及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工作；及时缴纳自主择业和企业军转干部社会保险，足额为省直单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发放医疗补助，为残疾军人更换辅助器具；优待帮扶烈士遗属，宣传英烈精神，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开办全省“兵支书”示范培训、组织全省志愿者工作人员培训班及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等工作，高质量严要求完成任务。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在省财政厅的指导配合下，我厅完成 2024 年度目标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了预期效益。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退役军人补助项目的实施是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人员待遇、军休干部疗养、优抚褒扬等政策的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增强了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对推进军队和国防建设、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受到各界好评。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1）随着企业军转干部人数的逐年减少而标准不断的增加，此项目将趋于稳定，中央转付支付也给各市县减小一些财政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随着退役金的逐年增加和选择到海南安置的退役军人逐年增多，医保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就业创业培训经费及职业技能等经费都会有所增加。

（3）军人权益保障不断得到重视，在财政预算中会持续安排专项资金来确保补助的按时足额发放，随着伤残军人年龄增长和人数变化，资金需求可能会有所波动。

（4）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关注度高，形成良好氛围并带来了实际支持，同时在政策上，国家和地方给予大力支持，能整合多方资源助力退役军人，保障项目开展。

（5）近年来物价上涨因素，由于现行培训费标准已执行多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存在经费不足的困难。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顺利完成 2024 年度目标任务。年底结余资金 1,700.4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依法落实各项政策。把《中华人民共

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贯彻落实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依法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服务管理等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安全、准确到位。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发放节日慰问金及部分重病补助，及时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切实维护了退役军人的权益。二是认真组织转业军官和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工作，培训内容紧紧围绕转业军官和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帮助他们顺利实现由国防和军队建设人才向党政管理人才和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变。三是高效组织军休干部荣誉疗养，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守护军休干部身心健康，充分体现了对军休功臣的关心关爱，增强了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2. 存在问题。

随着退役金的逐年增加和选择到海南安置的退役军人逐年增多，医保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就业创业培训费及职业技能培训费都会有所增加，可能导致财政预算逐年增加。

3. 建议。

无。